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交易方就重组置入标的做出了业绩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事项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交易的预案。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正式方案、《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置入标的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66,8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并同意豁免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相关事项后经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将原 2020 年度承诺业绩中的 1.3 亿元延期至 2021 年度执行，2019-2021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 19.43 亿元不发生变化。该事项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重组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内容

基于公司 2021 年 3 月业绩承诺调整方案以及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重组置入标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500 万元、53,800 万元和 93,000 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421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核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广东爱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49,342.37 万元、54,878.90 万元、-24,898.88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 79,322.39 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实现率
2019 年度	47,500.00	49,342.37	103.88%
2020 年度	53,800.00	54,878.90	102.01%
2021 年度	93,000.00	-24,898.88	-26.77%
合计	194,300.00	79,322.39	40.82%

四、本次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一）上下游产能错配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

2021 年，因产业链各环节扩产周期不同，导致行业出现产能错配，硅料价格持续攀升，推动成本压力贯穿全产业链。公司作为产业链中游环节，面对硅片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的压力，虽然电池片价格亦有所上涨，但电池片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造成电池片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

（二）疫情影响加剧了产业链失衡，价格攀升抑制下游需求

疫情持续扩散和反复影响了物流运输及产业链各环节的生产，导致出现临时停产或减产、物资周转效率下降、原材料供应不足等一系列问题。产业链上下游或主动或被动的增加库存以应对供应链的不稳定，硅料价格持续高企，向下游传导，致使组件价格大幅攀升，终端需求受到抑制，加之下游海运物流不畅且成本大幅上涨，组件客户对电池的提货速度放缓，综合因素最终导致对电池的需求不及预期。

（三）疫情及限电对需要连续生产的电池环节影响较大

光伏电池片的生产因其工艺的特殊性，需要保持连续生产才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良率和转换效率。受阶段性疫情防控以及限电等多重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产能频繁停、开机，平均产能利用率明显低于疫情爆发前的平均水平，带来生产成本的增加且需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支。

五、审核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 2021 年度没有实现承诺业绩，公司作为产业链中游环节确实存在受到疫情、限电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业绩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及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不存在主观故意。置入标的实现业绩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证，可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受疫情波动、限电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及经营管理层虽尽力采取各种措施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但置入标的依然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并出现一定亏损。监事会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的结果，认为置入标的实现业绩的数据真实、准确。

（三）会计师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21 号），认为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21号），对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入标的 2019-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 79,322.39 万元，实现率 40.82%，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产能错配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疫情影响加剧了产业链失衡，价格攀升抑制下游需求、疫情及限电等对需要连续生产的电池环节产生较大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本次交易的置入标的未能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受疫情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广东爱旭 2021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事项，公司对此深感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各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履行补偿义务，如证监会及交易所最新规定的，将参照最新的规定要求执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21号）；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